

赤峰市助企纾困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1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成功创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在校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农牧民工、残疾人等，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申报纳税的，给予不低于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在校生）给予10000元）	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 2.《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服务补贴、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发放有关事宜的通知》（赤人社函[2020]45号）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业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1号） 4.《赤峰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赤政发[2022]114号）	1.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在校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农牧民工、残疾人等； 2.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3.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4.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申报纳税。	1. 申请人身份证 2. 赤峰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受理一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初审—转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8个工作日完成初审	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可申请最高额度为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份 2、法人代表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办理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3、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或者提供营业执照号 4、企业录用人员花名册（需加盖企业公章）1份 5、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信息）1份 以下反担保方式可任选其一： 6、房产抵押担保需提供：房产证 7、免除反担保人员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机构推荐、评估认定的材料	借款企业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就业服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就业服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合格后提交经办机构，不合格退回借款人并告知原因。	就业服务部门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	经营场所所在地就业服务中心
3	公益性岗位补贴	1、补贴范围：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的单位。 2、补贴要求：从事公益性岗位。 3、补贴期限：以初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至退休，其余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脱贫人口按照实际在岗期限发放补贴。 4、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现有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和已享受政策期满退出人员符合上述特殊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按规定再次安置公益性岗位。 5、脱贫人口安置公益新岗位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对考核合格的、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可按程序继续聘任。 6、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旗县区最低月工资标准或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执行。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	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0号） 3、《转发<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人社函〔2021〕92号）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女16-50周岁；男16-60周岁）和脱贫人口（16周岁以上）的单位	1. 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证》任选其一）； 2.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3.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4. 劳动协议。	1、企业向所在地旗县区公共就业服务窗口或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花名册； 2、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按月统一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赤峰市助企纾困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4	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范围：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 2、补贴要求：小微企业需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且与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3、补贴期限：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以初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年龄为准，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至退休，其余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4、补贴标准：企业（单位）补贴标准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缴纳的部分。	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3、《转发〈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人社函〔2021〕92号）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企业（单位）	1.《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核表》原件1份； 2.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份； 3.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	1.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2.审核通过的报同级财政拨付资金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5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继续执行失业保险1%费率至2024年底，其中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仍分别执行0.5%。	《关于贯彻实施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内就工发[2023]1号）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无	无	无	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企业稳岗返还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及其他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关于贯彻实施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内就工发[2023]1号）	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	无	企业（单位）银行账户等信息完善的无需申请，通过“免申即享”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通过信息比对未筛查出来的参保企业、单位，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专栏进行申请，无需上传营业执照等材料。	免申即享即时办理，按批发放；网厅申请22个工作日内办结（5个工作日内审核，免申即享公示3个工作日，网厅申请公示5个工作日）。	各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